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2025 年，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5）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6）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合伙人 33 人，注册会计师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9 人。

（7）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2,548.00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310.12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441.99 万元。

（8）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4,967 万元；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5 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 万元。

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其中 8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其中 6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立信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二、2025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政旦志远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一）审查政旦志远相关资质

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的资质要求、人力资源配置、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了严格审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过程监督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安排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审计事项

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026年4月28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在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能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政旦志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在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能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审计职责，按年度审计计划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